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文遠知行(0800) (「本公司」)

股份簡稱：**WERIDE-W**／**文遠知行-W**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該等資料概無意作為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摘要。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表日期，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在所載資料自前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將會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

概要內容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於2025年10月28日的最新版本
B. 外國法律法規	於2025年10月28日的最新版本
C. 章程文件	於2024年7月26日的最新版本
D. 存託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的最新版本

本資料表日期：2025年11月5日

A 節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資料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有關上市文件各章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A.06條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市值
《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A1	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9.09(b)條	在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 附錄D1A第27段，以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I部第10(d)段	有關2018年股份計劃的披露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於香港以外地區開展。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他們留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經營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韓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余安妮女士（簡稱余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他們將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隨時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常設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絡上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該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瞭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所有熟悉我們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我們擬委任王亮女士（簡稱王女士）及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儘管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但鑒於其在法律及合規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經驗及其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內部管理，我們欲委任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王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及15段，豁免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且須遵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果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協助王女士並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充分履行其職責，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合資格人士。鑒於余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王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余女士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其他事宜。預期其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與王女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同時，王女士將獲得(i)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倘余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倘余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項豁免，以便委聘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

於豁免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王女士經過余女士及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如適用）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由此將不必要獲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女士及余女士資格和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市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8A.06條，新申請人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1)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0億港元；或(2)上市時市值至少為100億港元及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益至少為10億港元。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科技公司，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受限於較高的市場波動，主要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驅動。於2025年2月13日提交上市申請後，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A.06(1)條規定的市值要求。具體而言，於2025年2月14日至2月28日期間，本公司市值維持於400億港元門檻之上，並於2025年2月18日達到峰值（逾860億港元）。此外，在2025年1月23日至3月20日期間，本公司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均高於400億港元，該市值乃採用我們美國存託股份之收盤價及截至期內各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然而，鑒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很難預測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未來的交易價格走勢，且本公司無法確定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是否會超過400億港元的門檻。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06條項下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該項豁免。

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A1載列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必須符合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內，以賦予該等規定效力（連同《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4(3)、14(1)、14(2)、14(3)、14(4)、14(5)、15、16、17、18、19、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

類別決議案

- (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

- (2)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 (3)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09條)及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
- (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上市規則》第8A.14條)：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1)；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2)；及
- (iii) 如有需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盡力確保發行人遵守第8A.14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3)；
- (5)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庫存股份)(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經扣除庫存股份)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6)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7) 《上市規則》載有下列有關B類普通股的規定：

- (i)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1)該受益人身故；(2)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3)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聯交所若因下列原因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具有符合其身份的品格及誠信，聯交所將視該受益人為不再符合關於董事的規定：
 - (a) 受益人被判或曾被判犯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b)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向受益人發出取消資格令；或
 - (c) 聯交所裁定受益人未遵守《上市規則》第8A.15、8A.18或8A.24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註1）；
- (ii) 若進行有關交易或發行純粹是為遵守第8A.17條而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則第10.06(2)條的交易限制、第10.06(3)條的發行限制以及附錄十的董事買賣限制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8A.17條註2）；
- (iii) 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18(1)條），但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上市規則》第8A.18(2)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註1）。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註2）；及
- (iv)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9條）；

- (8)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1)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2)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3)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4)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5)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非類別決議案

- (10)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
- (11)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
- (12) 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
- (13) 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
- (14)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須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段）；
- (15) 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段）；
- (16)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必須允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

- (17)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
- (18)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
- (19)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段）；
- (20)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上市規則》附錄A1第19段）；
- (21) 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上市規則》附錄A1第20段）；
- (22)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A1第21段）；
- (23)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
- (2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上市規則》第8A.26條）；
- (2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6)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8A.28條）；

- (2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v)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viii)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ix) 在上文第(v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v)至(v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9)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3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31)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2)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其合規顧問的意見：(1)不同投票權架構；(2)發行人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3)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及3A.23條）；
- (3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加入警示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其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i)在其上市文件以及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ii)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可能轉換為普通股對其股本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iii)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其股份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及
- (37)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上市規則》第8A.07條）。

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現時規定佔所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不少於三分之一降低至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法定人數規定)；
- (2) 倘任何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
- (3) 規定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條將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及多輪優先股的權力)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
 - (ii) 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凌駕合規規定)；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非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解決及／或裁定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除開曼群島法院可全權對就本公司清盤的任何申請或呈請作出裁決外)；及
 - (ii) 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審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或美國《證券法》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訴或控告，則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訴或控告(惟不包括州法院)(訴訟地選擇說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b)條，只要THL及Yanli或其聯屬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他們有權通過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共同委任、罷免和更換至少兩名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其規定須公平及平等對待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自組織章程細則中移除THL及Yanli的該等特殊權利(特殊權利終止，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訴訟地選擇說明(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就將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更改：(i)《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及8A.24條－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決議案（簡稱類別決議案）。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則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特別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組織章程細則（非類別決議案），因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將會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因此，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為修訂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於2026年5月6日或之前召開上市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2) 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持有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3) 倘任何修訂決議案（包括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通過，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及各董事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將繼續於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未通過的修訂決議案（包括未通過的類別決議案），且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繼續促使持有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及鍾華博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4) 本公司、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董事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終止特殊權利、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遲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訴訟地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修訂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的門檻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
 - (ii)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於通過修訂決議案時不同投票權將予以適用；及
 - (iii)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就修訂決議案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的門檻為獲得持有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i)至(iii)分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且本公司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於上市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5)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及(ii)其將促使持有其所持有或控制B類普通股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換股通知書，通知於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事件出現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其持有的相關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自願或非自願轉讓該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表決權的控制權變更後（例如於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股份質押終止後或因此）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 A類普通股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的自動終止不會影響直至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對任何違約行為申訴賠償的權利；
- (6)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持有其所持有或控制B類普通股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承諾（即就其所持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於除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40票投票權的修訂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中行使超過十票），其所行使超過十票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將於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 (7) 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未向存託人發出關於修訂決議案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根據存託協議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理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修訂決議案；
- (8)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及
- (9)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修訂決議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

此外，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促使持有其所持有或控制股份的中介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其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十票投票權，但為了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40票投票權的修訂決議案除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承諾）。

在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建議要求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再次確認其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票數（為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40票投票權的修訂決議案除外），以便本公司可監察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承諾。

鑒於尋求的豁免及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東批准將《上市規則》第8A.18及8A.19條項下的規定併入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前：(i)倘擬考慮離婚，而任何B類普通股將轉讓予並非由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或全資控制的實體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相關董事持股工具不再由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使得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及8A.19條，則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促使有關B類普通股於有關轉讓前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i)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不會對任何B類普通股設置任何產權負擔（過渡期間承諾）。

上文(2)、(3)、(4)、(5)及(6)段所載列由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提供的承諾及過渡期間承諾統稱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亦不會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於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本公司亦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承諾時計算特定決議案特定贊成或反對票的機制（即分子和分母（假設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實際將為每股十票））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取得鍾華博士的承諾，於上市後直至為符合上文所披露的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所有必要修訂獲股東批准期間，其將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以及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修訂（額外股東承諾）。

我們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及額外股東承諾應仍然有效，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通過為止。

考慮到額外股東承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承諾將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各方合共實益擁有43,703,108股A類普通股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佔(i) A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約4.5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ii) B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100.0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iii) 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70.15%（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儘管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通告中解釋修訂決議案的理據及裨益，並積極聯絡主要股東及於上市後盡快與其聯繫，旨在取得其支持以於A類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由於修訂決議案對其有利，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商業上並無理由不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誠如上文(f)段的豁免條件所載，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未向存託人發出關於修訂決議案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根據存託協議下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修訂決議案。此外，誠如上文(h)段的豁免條件所載，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修訂決議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任何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令本公司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本公司任何證券除牌；

- (b)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或
- (c) 拒絕：(i)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ii)批准刊發致我們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我們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簡稱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6家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被廣泛持有，公開交易並在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

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韓博士及李博士（通過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簡稱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i)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的信息時訂立；(ii)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iii)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買賣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律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簡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韓博士及李博士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韓博士及李博士除外）以及我們重大附屬公司（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簡稱重大附屬公司），即廣州文遠、無錫文遠及WeRide HK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8%、90.6%、75.6%及66.9%，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47.8%、66.0%、59.3%及59.5%），(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其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分節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及
-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1類及第2類人士將股份質押為融資交易的擔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等計劃訂立後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尤其是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信息。鑒於我們下設數家附屬公司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任何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指南》第4.14章所載者一致，且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

- (1)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待遇；及
- (2)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指南》第2.5章第56及57段規定，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提是申請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第18C.08條及第8.08A條的規定，以及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現有股東，須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及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股份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獲配售人身份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
 - (a) 若作為獲配售人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確認，現有股東不會獲得配發的特別優待；及
 - (b) 若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確認，現有股東除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概沒有任何其他優待，且認購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本公司自2024年10月起已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每天發生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本公司為認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會造成過重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的規定，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的最低百分比以及《上市規則》第8.08A條自由流通股最低市值及／或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b) 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除基石投資者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獲保證權利外）。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均將或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盡其所深知及深信，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除基石投資者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獲保證權利外），且與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有）的條款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如有）更有利於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及
- (c) 向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配發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如有）而言）及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如有）及獲配售人而言，若該等獲配售人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如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公開文件所披露），則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並無規定披露於股本證券中的權益，除非該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實益擁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中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關於2018年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招股章程中必須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前提是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或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564名承授人(簡稱承授人)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8,830,980股A類普通股，其中代表58,405,004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被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顧問，而代表40,425,976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的557名其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合共31,501,254股A類普通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388名獎勵對象(簡稱獎勵對象)授出未行使股份獎勵，其中代表14,493,189股A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已被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而代表17,008,065股A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已被授予本集團的385名其他僱員。

與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A類普通股分別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3%及3.0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我們已就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相關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i)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及(ii)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564名承授人及388名獎勵對象，董事認為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將過於繁瑣，這可能會涉及在招股章程中載入大量篇幅的內容，從而大幅增加資料編纂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於招股章程中披露2018年股份計劃的主要資料，包括(i) 2018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ii)受限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A類普通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A類普通股的百分比；(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後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A類普通股盈利的影響；(iv)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有關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顧問以及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詳情，包括行使價（如適用）及行使期；及(v)就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其他獎勵對象（不包括上文(iv)所述者）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按授予各相關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匯總，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或獎勵對象的總數、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行使價（如適用）及行使期；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及向獎勵對象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書；
- (b) 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各(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i)本集團顧問；及(iii)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各(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ii)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股份獎勵的獎勵對象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所有詳情（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

- (d) 就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上文(b)分段所述者除外）及向獎勵對象授予股份獎勵而言（上文(c)分段所述者除外）：須根據每位個別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 1至15,000股、(ii) 15,001至30,000股，及(iii) 30,001至1,499,999股）並以匯總方式作出披露，且就各組別而言，於招股章程披露承授人或獎勵對象總數、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行使價（如適用）及行使期；
- (e) 於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以及在完成全球發售後全額行使購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A類普通股盈利的影響；
- (f)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8年股份計劃」披露2018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g)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提供的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獲授股份獎勵以認購A類普通股的所有承授人及所有獎勵對象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h) 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各(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i)本集團顧問；及(iii)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各(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ii)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股份獎勵的獎勵對象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所有詳情（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及向獎勵對象授予股份獎勵而言（上文(b)分段所述者除外）：須根據每位個別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 1至15,000股、(ii) 15,001至30,000股，及(iii) 30,001至1,499,999股）並以匯總方式作出披露，且就各組別而言，於招股章程披露承授人或獎勵對象總數、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行使價（如適用）及行使期；
- (d)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提供的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A類普通股的所有承授人及獲授A類普通股股份獎勵的所有獎勵對象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e) 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豁免詳情；及
- (f) 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10月28日或之前刊發。

發售價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均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

基於下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

由於美國存託股份已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為使美國及香港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釐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受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多種因素影響，且該市價不受本公司控制。

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固定價格或發售價價格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和股東視為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這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i)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值港元金額（按每股經轉換價）高於招股章程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ii)本公司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國際發售價可能被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且如果國際發售價被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招股章程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招股章程對上述定價機製作充分披露。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載有(i)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i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i)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及(iv)投資者查閱美國存託股份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為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招股章程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清楚表明了有意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符合附表3第I部第9段項下規定，指明申請及配發時就每股股份的應付款項。

B 節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規限。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以「WRD」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其可能與香港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本概要並無包括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亦無載列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差異，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規例：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自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且進一步規定若派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2.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舉手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絕大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未提及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4.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可在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中進行分配(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組成),為此目的,清算人可為如上所述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歸屬至清算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存在負債的任何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案例 (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 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 (或特別多數)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若公司 (並非銀行) 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7.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 (現時及未來) 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請見上文第4項。

9.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請見上文第5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該等股份前按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條款及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外授權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本公司可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流通在外股份；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11.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進行重組及合併。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及規例：美國監管條文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收取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存託人須及時將收到的款項（扣除稅費及存託費用／開支後）按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予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的情況下，或在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b)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有權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表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自本公司收到的或股東通常可獲得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控制權變更；及(iv)私人配售。但是，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營發行人，因此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3. 公司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括多項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擇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但是，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同時我們會在表格20-F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美國證交會第10A-3條規則，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等要求。該委員會將負責建立有關處理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關注事項。

5. 收購的規定

併購。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要求，我們須就併購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是，如前文所述，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的要求。此外，如果併購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的建議，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權益證券（包括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同時，除例外情況之外，該類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所有不符合資格使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C 節

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文遠知行
的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緊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前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文遠知行。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即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取代，「章程細則」）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文遠知行
的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緊接本公司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前生效)

表A

《公司法》附件一表「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的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擁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擁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指	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技術，所有參會者都能參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本公司」	指	文遠知行，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電子」	指	《電子交易法》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記錄」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證券交易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美國證交會據此制定的規則及規定；
「創始人實體」	指	Tonyhan Limited及Yanli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一詞應作出相應詮釋；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生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美國證交會據此制定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依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而該決議案：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以公司名義持有的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須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在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在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述最後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如與議題或內文不一致，則與本章程細則中的涵義相同。

前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認為適當時進行。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 8.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可按其不時釐定的相關條款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確定及釐定。董事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18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權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四十(40)票表決權。
-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14.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通過將每股相關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相關時間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5. 在發生下列任一事項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數量的B類普通股將自動且立刻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 (a)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或B類普通股其他持有人或該其他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有關數目的B類普通股，或通過表決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有關數目的B類普通股所附的表決權；

為免生疑問，為擔保合同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本條款(a)項下的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並非該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或B類普通股其他持有人或該其他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的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通過表決代理或其他方式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或

- (b) 向並非該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或B類普通股其他持有人或該其他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實體)的大部分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證券，或通過表決代理或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該等有表決權證券所附的表決權，或向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實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為免生疑問，為擔保合同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實體)的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證券或資產上設定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本條款(b)項下的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並非該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或B類普通股其他持有人或該其他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的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所有權，或通過表決代理或其他方式持有其表決權。

16. 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17. 除第12條至第16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權利變更

18.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2/3)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但是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需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持有人會議上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沒有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如果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19. 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

20. 股份將以賬簿記錄形式妥為登記並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釐定，否則將不會發行股票。所有股票（如有）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1.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2.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3. 倘股票被破壞或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4.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5.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股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6. 倘每股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於規定時間應繳付或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對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7. 本公司可按董事憑其絕對酌情權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之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項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除非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8.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9.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付的部分，而剩餘款項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而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

催繳股款

30. 在遵守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且各股東應（須接獲至少十四(14)個曆日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個付款時間）按如此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款項。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連帶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
32. 倘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每年百分之八(8%)利率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本章程細則條文對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及利息付款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
34. 董事可就部分已支付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5.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以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已支付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8%)）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支付該款項）本應現時應付的日期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沒收股份

36. 如股東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就其持有的部分繳款的股份未有繳付所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董事可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所催繳股款或其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37.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個曆日屆滿之時），要求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通知上要求繳付的款項；以及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38. 如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獲繳付之前，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39.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4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就其被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但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被沒收股份的一切未付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停止。
41. 由一位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須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42. 本公司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中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條款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可接受購買人的購股代價（如有），並可簽署以購買人為受讓人的股份轉讓文件，將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有）如何使用，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股份處置或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43.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及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一樣。

股份轉讓

44.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或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倘涉及未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倘董事要求，亦須由受讓人代表簽署及須隨附與其有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明。轉讓人須仍被視作股東，直至受讓人的名稱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
 - (a) 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轉讓可能違反或違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股東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適用協議條款。

(b)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者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45.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它方式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為期十(10)個曆日的通知後，可在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但前提是在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46.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存。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書遞交至本公司之日期起三(3)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47. 如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則尚存的一名或多名的持有人或者已身故的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
48.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提供董事不時要求的證據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在不以本身名義登記的情況下）進行如該身故或破產的人士可以進行的股份轉讓，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為該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所作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一樣。

49. 由於一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對股息及其他收益與原持有人具有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登記持有人擁有的權利一樣，但是在其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前，不得行使需具有成員資格才能擁有的有關本公司會議方面的任何權利，然而，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本身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九十(90)個曆日內並無遵從該通知，董事可隨後不予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50.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代替凍結財產的通知或其他文書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的變更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所訂明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決議案所訂明的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數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確定者的股份，但前提是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得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回及退回股份

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
- (a) 發行將或須於股東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以董事會或股東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進行；
 - (b) 以獲董事會或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或本章程細則另行授權的條款或方式購回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自股本、收益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
55.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回除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責任可能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
56.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將相應憑證（如有）遞交予本公司，以進行註銷，隨後本公司應向該人士支付購回或贖回款項或相應對價。
57. 董事可接受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而毋須任何代價。

庫存股份

58. 董事可於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釐定該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
59. 董事可釐定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零代價）註銷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股東大會

60.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1. (a) 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每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b) 董事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62. (a) 股東大會可由董事長或大多數董事召開，且彼等須於收到股東請求書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請求書指於提交請求當日合計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的多數表決權的股東提交的請求書。
- (c) 請求書須說明大會主題、由申請人簽署並交至註冊辦事處，可能包括若干形式相若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 (d) 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書之日，或於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二十一(21)個曆日內仍未正式安排於之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申請人或代表全體申請人過半(1/2)表決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召開時間不得定在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21)個曆日屆滿之後三個曆月屆滿之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知

63. 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均須至少提前七(7)個曆日發出通知。通知期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及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以本章程細則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倘如此協定，則不論本細則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及不論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
64. 偶然未能向任何股東發送大會通告或任何股東偶然未能收取大會通告不會令任何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列席股東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有關事項。就所有事項而言，法定人數為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
66. 如在指定大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解散。
67. 倘董事有意提供參與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的便利，便可透過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任何可使用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參會的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就將使用的通訊設備作出披露，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加相關大會(包括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人士應遵守的程序。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倘大會並無主席，或主席未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無意擔任主席，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出席人士須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倘未能如此行事，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推選任何出席的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69.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此時應適用以下規定：
 - 69.1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69.2 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參加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0.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倘大會指示，則須)隨時押後會議及更改會議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先會議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或續會延期十四(14)個曆日或以上，則須如召開初始會議一般就該續會發出續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71. 董事可於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故取消或押後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具體押後時間由董事釐定，未必固定。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而非舉手）表決方式決定。
73. 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作大會的決議案。
74.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股東投票權

75.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投四十(40)票。
76.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7.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其監護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具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可就其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進行投票，且任何相關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78. 任何股東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支付所有催繳款項（若有）或彼目前就彼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的情況除外。
79.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80. 除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外，每位股東僅可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
8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簽署。

8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按下述方式交存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就此指明的其他地點：
- (a) 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
 - (b) 倘於提出投票要求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才進行投票，則須在提出投票要求後且於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存上述地點；或
 - (c) 倘投票未立即進行，而是在提出投票要求後四十八(48)小時內進行，則須於提出投票要求的會議上遞交予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可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發出指示，表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可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就此指明的其他時間（不遲於會議或續會召開時間）交存註冊辦事處或指明的其他地點。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可酌情發出指示，表明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妥為交存。未按准許方式遞交的受委代表之文據，概屬無效。

8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4.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6.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董事

87.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只要創始人實體及其聯屬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有權(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罷免及更換至少兩(2)名董事(各為「**創始人實體委任董事**」)，而其中所述的委任、罷免或更換在向本公司提交該書面通知後立即自動生效(無需股東或董事的任何進一步批准或行動)，且本公司須相應地更新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且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d)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非創始人實體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e)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非創始人實體委任董事)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 (f)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88.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有關協議索賠損失），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非創始人實體委任董事）（但主席罷免除外，其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提呈或表決罷免董事決議案之會議通知，必須包含罷免該董事之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言。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
89.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90.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1.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92.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因往返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所適當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有權獲得董事不時就前述各項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固定津貼。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3.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書中另有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4.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代其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議的主席。

董事的權力和職責

95.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6.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98. 董事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授予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
99.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相關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相關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100.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細則所載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1.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授權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相關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3.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授權可將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董事的借貸權

104.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印章

105.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6.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7.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08. 如果董事：

- (a) 被適用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身故或被發現精神不健全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d) 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e) 未經董事會特別休假批准，連續三(3)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不包括缺席董事）決議將其免職；或
- (f)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則董事應予免職。

董事議事程序

109.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1)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10. 董事可通過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或由董事指定的任何委員會（該董事為其成員）的任何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1. 董事可以確定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當時現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參會的，視同出席會議。
112.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充分的權益聲明。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投票，如其進行投票，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審議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13.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4.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5. 董事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16. 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7. 經有權接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個文件，每個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1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如果或只要董事人數降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其他目的）。
119. 在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20.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1. 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前述行事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彼等的所有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般。

推定同意

122.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會議主席或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3.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4.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25.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金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6.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7. 董事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以替代特定資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28.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派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股份的任何款項未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面值宣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計息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視作已繳股款。
129.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收取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1. 自宣派之日起六(6)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32.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賬冊須按照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3. 賬冊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34.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之一，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非經法律授予或者經董事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35.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6. 董事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董事決議案罷免其職務為止，且董事可釐定其薪酬。
137.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收據，並有權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可能需要的資料和解釋。
138. 審計師在任期內須按董事要求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並應董事或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隨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39. 董事在每個曆年須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將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儲備的資本化

14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ii) 繳足面額相等於該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股份或債券（列為已繳足股款）配發予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利潤，只能用於繳足將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列為已繳足股款）；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資本化的儲備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或債券時，董事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星股份或債券；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就提供以下任何一項與本公司簽署協議：

(i) 分別向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取得的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各自在決議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e) 通常採取所需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1.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可決議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貸方金額或其他可分配金額資本化：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賬

142.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任何股份時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記入該賬目的貸方。
143.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間的差額須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的借方，但前提始終是董事可酌情決定該款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繳付或（若《公司法》允許）從股本中繳付。

通知

14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送達：面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式（如董事認為合適）。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45. 從一個國家發送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須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6.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須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須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須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後五(5)個曆日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須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傳真已全部傳送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快遞服務發送，須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48)小時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須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予快遞服務。

148.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其身故或破產，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除非在送達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在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與該股東聯名擁有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49.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接收會議的通知。

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50.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51. 在妥為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其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彌償

152.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就有關受償人士因辦理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為任何判斷失誤導致者）或者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於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招致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法律責任，均應獲得彌償並獲保證不受此損害。

153. 受償人士無須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誠信、判斷錯誤或失察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執行或履行該受償人士職務的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5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5.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者（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各股東對有關股份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56.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現有形式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就此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7.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承擔損失。在清盤時，如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盈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配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本條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58.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暫停過戶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159.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之股東，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身份，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三十(3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60. 作為暫停過戶登記的代替，或者除暫停過戶登記外，董事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之股東，董事可以在宣派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90)個曆日或九十(9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登記日期。
161.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以及有權收取股息分派之股東而暫停過戶登記且未規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告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此類股東的登記日期。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則此類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會。

通過存續方式註冊

16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落實根據本章程細則採納決議案，董事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63. 董事或經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專屬法院

164.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包括《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不能就美國聯邦證券法（包括《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產生的申索而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包括《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且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條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規定在適用法律下被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章程細則其餘內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且本條應在最大程度上被解釋及詮釋為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意圖。

D 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訂約方：

文遠知行

作為發行人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

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訂約方為：(i)文遠知行，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51號官洲生命科學創新中心A塔1樓），其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連同其繼任者，稱為「本公司」），(ii)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一家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存託人身份行事（其主要辦事處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存託人」，包括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及(iii)所有美國存託股份（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有有關詞語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的存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設立；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

鑒於，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及附件B的格式，並進行適當的增加、修訂及刪減（如本存託協議下文所述）；

鑒於，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納斯達克買賣；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已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正式批准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本公司的行動以及本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

因此，以完備及有價值的對價為對價（茲此確認已收到該對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詞語須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第1.1條「聯屬人士」須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C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條「代理人」指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第7.8條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包括託管商或任何繼任人或增補人。

第1.3條「美國存託股份」指根據本存託協議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及權益所代表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證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收取3股股份的權利，直至本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分派或第4.9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變化，而無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獲簽立及交付為止，此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有關條款所指的股份或存託證券。

第1.4條「條款」指本協議所附附件A及附件B的憑證正面表格及憑證反面表格載列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

第1.5條「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第1.6條「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須具有本存託協議第4.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7條「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指任何在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實益擁有人無需是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可僅透過證明有關實益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權益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而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收取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

第1.8條「營業日」指各個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該日並非(a)紐約市曼哈頓區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暫停營業的日子；及(b)交易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暫停營業的日子。

第1.9條「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10條「本公司」指文遠知行，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者。

第1.11條「企業信託辦事處」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

第1.12條「託管商」截至本協議日期，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8樓，以及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第5.5條的條款其後委任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作為本協議的繼任人或一名或多名新增託管商）（按文意要求）。「託管商」一詞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3條「交付」及「可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存託證券及股份時，指代表該證券的憑據的實物交付，或透過記賬轉讓（如適當）進行的該證券的電子交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DRS/Profile。就DRS/Profile美國存託憑證而言，「簽立」、「簽發」、「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等詞彙指DRS/Profile內的適用的記項或變動。

第1.14條「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隨附的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5條「存託人」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6條「存託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或視作存託的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託人或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股份及於本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股份收取或視作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如屬現金，須遵守第4.6條的條文。

第1.17條「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8條「DRS/Profile」指據此在存託人簿冊上保存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證券所有權無憑證登記系統，無需簽發實物憑證，可發出轉讓指示以允許在存管信託公司與存託人的簿冊之間自動轉讓所有權。於DRS/Profile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

第1.19條「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20條「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在存管信託公司內的參與者。

第1.21條「《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

第1.22條「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3條「外國登記處」指就股份承擔登記處職責的實體（如有）或作為股份的登記處的任何繼任者，以及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委任代理人，或本公司（如無該代理人如此獲委任及行事）。

第1.24條「持有人」指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持有人須視作具有代表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該等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5條「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各自涵義。

第1.26條「損失」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涵義。

第1.27條「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1.28條「法律顧問意見」指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獲存託人接受的書面意見。

第1.29條「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指存託人簽發的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書或報表，有關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提述憑證須包括有實物證明的憑證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

第1.30條「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憑證所有權及本協議所述的憑證轉讓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共同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託人除外）。

第1.31條「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2條「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3條「限制性證券」指以下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或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股東禁售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每種情況下，在(x)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y)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均被出售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34條「限制性股份」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5條「《證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第1.36條「股份」指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登記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於本協議之前或之後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A類普通股。提述股份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無論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指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股份發生任何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本協議第4.9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事件的有關變動引起的繼任證券。

第1.37條「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委任存託人。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的獨家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 (a) 格式。證書形式的憑證須大致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所載格式，並按下文規定進行適當增加、修訂及刪減。憑證可以任何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面值發行。證書形式的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註明日期並簽署，否則無權享有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屬無效且不具強制性。存託人須就如此簽立及交付（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的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每份憑證維持簿冊（上述各情況須按下文規定進行），且每份相關憑證的轉讓須予登記。帶有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其於任何時候須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署人）

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的證書形式的憑證對存託人具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登記處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已不再擔任該職務或於相關憑證發行之日不再擔任該職務亦然。

即使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中另有相反規定，在存託人可發行憑證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將以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為憑據，除非持有人明確要求提供證書形式的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受本存託協議以及憑證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無論其憑證乃採用證書形式或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

- (b) 說明。除前文所述外，憑證可（及在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下須）在背書或正文部分包含下列說明、敘文或修訂（前提是與本存託協議的規定相符）：(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存託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及法規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憑證（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於妥為背書之時（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書之時，須可透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律規定的可流轉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就確定有權獲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接獲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而言以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存託人可將憑證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且存託人及本公司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對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負有義務或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本存託協議下憑證的持有人。

第2.3條存託。

- (a) 在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自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出售所依據的F-1表格中的登記聲明所列招股章程日期後的第181天或本公司以書面向存託人指明的較早日期（在上述招股章程所述承銷商的批准下）起的任何時候，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則須受本存託協議第5.7條規限）均可將股份交付託管商，辦理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的存託，無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有）的轉讓登記冊是否關閉。除本公司根據F-1表格的登記聲明首次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的股份外，於該日期前的存託股份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獲接納。每項股份存託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登記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屬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相關股份或股份證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記賬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可能要求的或彼等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證書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簽立有關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該指令中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該等憑證；(D)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律師意見，惟相關費用由尋求存託股份的人士承擔），以證明存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且已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書，規定股份已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名稱已記錄之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為止。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任何確認或相關附加證據，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存託相關股份之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滿足該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當時履行兌匯監管職能的任何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股份存託概不予接納。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保管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憑證。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的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除非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

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倘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將會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則存託人亦不得接納其存託。存託人須盡合理商業努力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明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須就因不予接納存託本公司指示中指明的任何股份產生的任何申索及損失對存託人及託管商作出彌償。

- (b) 在接獲本協議下的任何獲准許存託後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文的前提下，託管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外國登記處提交所存託股份連同妥為蓋印的相關轉讓文書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之代名人之名義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該手續應在可以辦理過戶和登記後及時完成，費用由辦理存託的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的命令（在各情況下均為了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 (c) 倘存託的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存託股份金額的其他權益，則存託人有權採取為使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生效及為確保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不可以本協議下發行的其他美國存託股份代替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憑證上作出必要的註釋），直至該等不可代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權益與該存託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權益等同為止。本公司同意，倘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有別於直至那時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附帶的權利，則本公司將及時書面通知存託人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之時識別該等不可代替股份。

第2.4條簽立及交付憑證。在根據本協議第2.3條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通知存託人該存託、就該等股份的一份或多份憑證須交付予或須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該通知須透過預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以函件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之人士要求及在該人士自擔風險及相關費用的情況下，以電報、電傳、SWIFT、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作出。在從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協議下應付的費用、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收費）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命令發出代表所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並須簽立及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之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之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的憑證。

第2.5條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 (a) 轉讓。存託人(或倘已就憑證指定登記處(存託人除外)，則登記處)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須於憑證持有人親自或由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將該憑證交回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則須妥為背書，或如屬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則須隨附存託人接獲適當轉讓文書(包括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簽名保證)的收據，並根據紐約州、美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規定妥為蓋印)之時，在其簿冊中登記憑證之轉讓。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支付本協議第5.9條及憑證第(9)條規定的適用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存託人須簽立一份或多份新憑證，並向有權擁有該憑證之人士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上述新憑證，以表明上述新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與已交回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相同。
- (b) 合併與拆分。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就實施有關憑證的拆分或合併而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其支付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所載適用的費用與收費後，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新的一份或多份憑證，從而為已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所涉及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 (c) 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可就在指定轉讓辦事處代表存託人實施憑證的轉讓、合併與拆分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人可要求有關憑證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的人士出具授權證明並遵守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而且共同轉讓代理人享有其程度與存託人所享有者相當的保護與彌償。共同轉讓代理人可由存託人罷免並委任替代者。在本第2.5條下委任的各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委任並同意受到本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 (d) 憑證的更換。存託人須按持有人的要求，出於用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的憑證代替證書憑證(或反之亦然)的目的，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一份證書憑證或交付一則聲明(視情況而定)，從而為相關憑證所證實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第2.6條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供撤銷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支付(i)撤銷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涉及的存託人費用與收費(載於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及(ii)就有關交回和撤銷應付的所有費用、稅項及／或政府費用後，以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存託協議第7.11條、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被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時間獲交付或按照其指示交付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出於撤銷存託證券的目的，通過向存託人交付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若股份以證書形式持有)或通過向其記賬交付有關美國存託股份而交回。

就前述目的交回的憑證，若存託人提出如此要求，須適當加注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書，以及若存託人有要求，憑證持有人須向存託人簽立並交付一項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撤銷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隨後，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命令交付(不得無理拖延)或通過股份的記賬交付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命令交付(在前述各情況下，須遵守本存託協議第2.7條、第3.1條、第3.2條、第5.9條、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以及當前或今後實施的適用法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向該等人士交付或為其交付法律要求的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該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或其他適當文件(視情況而定)。

存託人只能在憑證第(4)條所述的情況下拒絕接受美國存託股份的交回。在此規限下，若交回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使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
(i)向交回該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已交回憑證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匯付給交回憑證的人士。

根據如此交回憑證的任何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其所有權或與其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和其他適當文件，以供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付，而後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該等指示可通過函件或（由該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存託人收到該指示後，可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向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所涉及的股息或現金分派享有權利的人士交付該等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存託人當時所持有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

第2.7條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憑證之簽立、交付、登記、登記轉讓、分拆、拆細、合併或交回，交付憑證的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或撤銷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憑證的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彌償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入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以及支付本存託協議第5.9條和憑證第(9)條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有關其身份或簽名真實性或本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銷或交付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設立的與本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與程序。
- (b) 其他限制。於存託人的轉讓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人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因為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受到本存託協議第7.11條規限）真誠認為任何該等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針對整體股份存置或針對特定股份存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可能中止，或針對特定股份存置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憑證的登記轉讓可能會全面中止。
- (c) 存託人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第2.8條憑證遺失等。若存託人以實體證書形式發出憑證，以及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則除非存託人獲通知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否則在本存託協議第5.9條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註銷前述憑證時簽立和交付一份新的憑證(除另有明確要求外，存託人可酌情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替換和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在存託人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憑證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通知有關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作出如此簽立和交付的申請，及(ii)其形式與金額令存託人接受的充分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9條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交回存託人的所有憑證須由其註銷。存託人獲授權根據其慣常做法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被註銷的憑證無權享受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或在任何方面均不有效或具有強制性。

第2.10條備存記錄。存託人同意，按照美國股票過戶代理人通常遵循的程序，備存根據第2.6條交出的所有憑證及提取的存託證券、根據第2.8條替代交付的憑證，以及根據第2.9條註銷或銷毀的憑證的記錄。

第2.11條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股份持有人提出要求時(費用由股份持有人承擔)，且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即使本存託協議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可按本第2.11條的規定制定程序，以允許存託屬或可能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限制性股份」)及交付代表該等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證明該等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稱為「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該等程序還應規管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限制性說明(定義見下文)的刪除、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其所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以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存託證券(包括限制性股份)的撤銷。

- (a) 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制定相關程序，並且同意採取必要和令存託人合理滿意的一切措施，以確保根據相關程序所進行的限制性股份的存託、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其所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和轉讓以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存託證券(包括限制性股份)的撤銷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條文。限制性股份的記存人、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其所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受讓人及本公司可能須提供存託人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書面證明及指示，以及開曼群島及美國的適當法律顧問意見。
- (b)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不得被納入任何簿記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且應在存託人登記冊上作為一類證券進行隔離，與非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分開且不可相互替代，以確保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僅代表相應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 (c) 於存託限制性股份之前，記存人應向存託人提交一份交割單，該交割單應(i)披露或確認有關限制性股份的可轉讓性的所有限制（且在該範圍內無需聲明和保證存託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及(ii)規定記存人同意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將受一份採取本公司提供且令存託人滿意的格式並載有相關限制的特定說明（「**限制性說明**」）規限，並同意遵守該等限制。
- (d) 除本第2.11條另有規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外，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其所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本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款均應適用於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倘在確定本協議各方有關任何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i)本存託協議的條款（除本第2.11條外）；與(ii)本第2.11條的條款或適用的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1條所載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本存託協議各方與記存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應提供、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可能需提供，以及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證券的條文，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證明，或其他資料；簽立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存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可（及在本公司合理書面請求下應）暫不簽立、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的轉讓、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其他分派，或（在不受本協議第7.11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書，或作出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人須不時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告知本公司可否獲得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並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出具其副本，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除非法律禁止該等披露。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第3.1條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或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1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2條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如果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繳納任何當期或未來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對此負責。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該等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收費，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全權負責。除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外，存託人及託管商可以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以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協議第7.11條規限）提取存託證券，直至足額繳納該等稅項、收費、罰款或收訖利息。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2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3條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本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記存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無須追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不屬於限制性證券，並且可在該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限制性證券（第2.11條擬定之情況除外）；(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及(vi)股份不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簽訂的任何禁售協議約束，或者股份受禁售協議約束，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依據該協議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遵守資料要求。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a)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美國的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所用的任何電子簿記系統的任何要求）索要的資料；(b)受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約束及規限，或根據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所用的任何電子簿記系統的任何要求，其程度與該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相同，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他們在提出該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及(c)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進行或將進行股份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何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包括每名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的總和）權益及／或股份權益披露的所有適用規定，無論是否可對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執行。存託人同意盡其合理努力，應本公司的要求，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要求轉發給持有人，並將存託人收到的對該等要求的任何回覆轉發給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條現金分派。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股份、權利、證券或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且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本協議第4.6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本協議第4.6條所述條款），並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但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任何該等零頭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並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在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精確至存託人報告分派比率時的小數位後。如有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要求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且確已從與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

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需的報告。

第4.2條股份分派。倘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則本公司應安排將該等股份交存於託管商，並視情況登記在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任何代名人名下。存託人收到託管商對該等記存的確認後，應根據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應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不抵觸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所得款項。倘存託人未收到令其滿意的本公司保證（包括由本公司出具的律師意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證分派憑證無需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豁免登記，則存託人可暫不分派憑證。在可能暫不分派的情況下，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分派，存託人應向根據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分派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先行扣除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以及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

第4.3條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只要本公司計劃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分派應付股息，本公司即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前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應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合理酌情要求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任何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iii)存託人應已確定該分派合法及合理可行。倘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本地市場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

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倘上述條件得到滿足，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接收擬議股息。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倘持有人選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非美國存託股份）之選擇性股息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第4.4條分派股份認購權。

- (a)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分派。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法且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或者倘時間或市況不允許，則不採取任何行動，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權利，並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須先行繳納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

-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在其可能視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如確定合法且合理可行，則盡力按此出售該等權利。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
-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本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本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地區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及／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就任何目的另行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就要約或出售該等權利或證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

第4.5條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法且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 (b) 在收到令其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可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如此分派及存託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存託人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行，則存託人應盡力透過公開或內部認購，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本協議第4.1條的條款，將存託人收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按名義價值或零代價處置該財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對此不享有任何權利或不享有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

第4.6條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該外幣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向美國轉移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美元（扣除兌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手續費、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政府費用）。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兌換限制、任何收據交付日期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可按超過存託人用於匯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比率（無論如何不少於兩位小數）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本協議下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必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名義成本及費用提交申請以獲得批准或許可（如有）。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存託人提交或促使其提交該等申請或許可，或者尋求其生效。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在合理期限內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之期限內，被拒絕或以合理成本而無法獲得，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存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i)將存託人收取的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有權收取該外幣的持有人；或(ii)持有該未經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參考本協議第7.9條。

第4.7條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託人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記錄日期（如適用）），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協議第4.1至4.6條規定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表決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8條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不抵觸下一句的情況下，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郵或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表決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4.8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表決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表決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任何該等指示不得被視為已發出且不得就此授出酌情代理權，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任何決議案或事項進行舉手表決，則存託人將迴避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收到的表決指示（或上文所載之視為表決指示）將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就任何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不會因未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發出的有關書面指示則除外，包括被視為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就(i)存託人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應按本第4.8條所規定的方式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儘管本協議有其他規定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表決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儘管如上文所述，除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外以及根據本協議第5.3條之條款，存託人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表決指示或該投票進行的方式或該投票之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4.9條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合併、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額外證券的權利。或者，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而令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表明該分派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開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包含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中的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憑證形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在收到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而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本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第4.10條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網址為www.sec.gov）上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

第4.11條報告。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企業信託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同意向存託人提供其向託管商提供的所有有關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存託人亦應根據本協議第5.6條以常規方式、普通郵遞或電子傳送方式（倘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於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第5.6條提供通知及報告時向持有人郵寄該等通知及報告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2條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存託人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憑證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3條稅項；預扣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但並無義務）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供及／或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源頭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因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性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4.13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匯寄須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款項或欠付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金額。任何有關預扣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存託人合理滿意的方式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存託人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i)由其預扣的任何稅項；(ii)由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視託管商向存託人提供的資料而定；及(iii)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視本公司向託管商提供的資料而定。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責任。

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須預扣規定預扣的金額，並可按存託人認為繳納該等稅項及／或費用所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存託人應將扣除有關稅項及／或費用後的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及據此發佈的法規）或其他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本存託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或（如就憑證委任登記處）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本存託協議條文進行憑證的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退還憑證以及交付及撤回存託證券。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存置憑證登記冊及憑證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憑證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憑證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與憑證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憑證的登記及過戶、合併及分拆，並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該等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則(i)不論本存託協議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有權並應當採取或不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其適用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定；及(ii)本公司須在存託人提出合理要求時向其提供其為遵守有關規定而可能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及協助，惟以本公司可合法如此行事為限。

根據本第5.1條委任的各登記處及聯合登記處須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說明其接受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第5.2條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向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本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真誠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特殊、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託人、其控制人、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謹慎程度。除根據本協議第5.8條外，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及本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本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制人、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本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或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提呈股份以作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下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第5.4條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本協議下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本公司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辭任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委任有關繼任存託人，並於存託人送達本第5.4條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不超過90天內向該存託人發出有關委任通知。倘本公司未根據前句規定提供委任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並無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罷免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協議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根據本協議獲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獲賦予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本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憑證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郵寄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而儘管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仍可將其於本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為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第5.5條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存託人(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委任另一實體擔任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發生任何有關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或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編製的年度及其他報告的英文版。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安排向所有持有人郵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以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發送有關文件的副本，或使所有持有人可查閱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前提是存託人已收到令其充分信納的證據，包括有關美國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形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為存託人合理要求不時向持有人派發該等通知、報告及任何有關其他通訊乃屬有效且向持有人進行有關派發及發送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任何當地、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的數量，以供存託人進行有關郵寄。本公司已就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連同規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於各情況下，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存託人可出於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憑證（表明美國存託股份指受有關條文規管的該等股份）持有人查閱，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條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配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拆分、兼併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分派，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擬議交易的申請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或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按存託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以下各項：(a)存託人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進行該交易的申請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或(3)處理存託人要求的其他該等問題；(b)存託人信納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法團同意及批准；及(c)（如存託人要求）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居住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大意是向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供交易並不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以及存託人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必要或適當事項的本公司證明書。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且該分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情況下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人士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的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登記（且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

儘管本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第5.8條彌償保證。本公司同意針對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可能產生或者因或就其委任或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力及職責而對其作出或者可能(a)因或就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就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或就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稅費、成本、申索、判決、法律程序、訴訟、索求及任何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以及於各情況下就本協議收取或另行徵收的增值稅及任何類似稅項）（統稱為「**損失**」），對存託人、任何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除外。

存託人同意針對其因存託人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作出或遺漏作出的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免受此傷害。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或聯屬人士概不負責向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特別、相應而生、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彌償的人士(「**獲彌償人士**」)須在該獲彌償人士知悉任何可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彌償的人士(「**彌償人士**」)(惟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獲彌償人士獲得彌償的權利，但彌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彌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未經彌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獲彌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

即使本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任何訂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義務應存續。

第5.9條存託人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股份或放棄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憑證第(9)條規定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協議第6.1條擬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士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存託人認為必要或可取且由雙方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協定的任何特殊職責，以及就存託人根據憑證第(20)條須向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向存託人支付任何額外薪酬達成單獨協議。

就本公司向存託人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

- (i) 本公司應付的所有費用、稅費、關稅、收費、成本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本公司支付(且存託人支付的任何相關款項須根據有關要求由本公司償還予存託人)；
- (ii) 相關付款須受所有必要的適用外匯管制之規限並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本公司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取得其須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存託人在其認為有必要尋求有關本協議項下將採取或按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的法律顧問意見的任何時間，可在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全權但合理酌情要求取得有關美國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同意立即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實付費用向存託人予以補償。該等收費的付款責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

本公司根據本第5.9條向存託人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未以抵銷或反申索方式作出，不附帶及無扣減或預扣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部門、機構或其他政府分支機構或稅務機關徵收的任何當前或未來稅費、徵稅、進口稅、關稅、費用、評稅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收費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利息、罰款或類似負債。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本存託協議終止後應存續。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本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本公司須不時或應存託人要求向存託人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據本公司實際所知實益擁有受限制證券的人士或實體，且本公司須定期更新該名單。存託人可依賴該名單或更新名單，但不對因依賴該名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不包括第2.11條擬定之情況）無資格存託，且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應要求各有關人士書面聲明有關人士不會據此（不包括第2.11條擬定之情況）存託受限制證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限制，猶如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根據憑證第(24)條告知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不時生效之限制。

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超出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但所有該等措施須為合法可行，且於實行時不產生不當負擔或開支，及存託人同意上述內容的條件為其獲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變動。存託人概不就根據該等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修訂／補充。受本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且不會因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對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憑證、本存託協議條款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憑證形式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憑證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和稅項及／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該等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30日後生效。本存託協議及憑證形式的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本協議各方同意，(i)對於(a)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而言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並未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及補充的本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憑證並獲取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本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本存託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本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9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惟存託人應在該終止生效前獲付還其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商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獲付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第5.4條規定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30日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各持有人於將憑證交回存託人企業信託辦事處、支付本協議第2.6條（受其條件及限制約束）所述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或按其命令獲交付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倘任何憑證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未獲收取，過戶登記處其後須中止憑證轉讓登記，且存託人須推遲向該等持有人分派股息，且根據本存託協議不得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應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銷售權利或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付存託證券（受本協議第2.6條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持有人的利益產生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於自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可隨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其他相關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之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所有與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義務，惟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持有人的利益產生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作出解釋。本存託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對存託人負有的義務以外的所有義務。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託人出示適用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第七條

其他

第7.1條副本。本存託協議可簽立為任何數量的副本，各副本均視為正本，且所有該等副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協議。本存託協議的副本須存置於存託人處，並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者）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本協議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受信或類似關係。本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可分割性。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第7.4條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美國存託股份不斷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協議或於存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本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任何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寄發至文遠知行（地址為中國廣州市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51號官洲生命科學創新中心A塔21樓，收件人：李璇女士），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根據適用法律可有效發送該通知的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寄發至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地址為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收件人：ADR Department；電話：+1 212 250-9100；傳真：+1 212 797 0327）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約定）按持有人於存託人憑證過戶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發送予持有人的通知須視為發送予實益擁有人的通知。

通過郵寄、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遞送的通知，在含有該通知的妥為註明地址的預付郵資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則為其確認函）投遞到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即視為有效。然而，儘管自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隨後並未如上文所述經函件確認（視情況而定），存託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行事。

第7.6條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管轄，但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在第7.6條第三段所載之存託人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者，如果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本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以任何形式與本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項下的申索），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協議各方同意，任何此類紐約法院的任何判決及／或法令可在擁有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予以強制執行。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Cogency Global Inc.,（「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現址：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8）為其獲授權代理，負責為及代本公司及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該等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送達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倘若因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第7.6條條款及出於第7.6條目的，在紐約市指定令存託人合理滿意的代理人。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批准及同意，以郵件方式向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論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否未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本協議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據此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擁有的、對本第7.6條規定的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並特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並同意不在任何該等法院申訴或申索任何該等法院不便審理的任何該等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存託人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就本存託協議所建立關係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有關當事雙方或相關各方關係性質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分歧而言，存託人有權（全權酌情）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商事仲裁規則（「規則」）將該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仲裁」），以進行最終裁決。仲裁須由三名仲裁員進行，其中一名仲裁員由存託人提名，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由雙方委任的仲裁員於第二名仲裁員確認提名後30個曆日內提名。倘並無於本協議及規則指定的期限內提名任何仲裁員，則該仲裁員由美國仲裁協會根據規則委任。對仲裁員所作裁決的判決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予以強制執行。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須為紐約州紐約市，該仲裁的程序法須為紐約法律。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須為英語。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須由該仲裁中的失利方支付。為免生疑問，本段不排除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在聯邦法院提出索賠。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明白，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由於或以任何方式關於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在本協議下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其所有權而產生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無論該法律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是否亦涉及除本公司或存託人以外的其他方）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項下的申索），僅可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者，如果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及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目前或以後可能對進行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異議的權利，並不可撤銷地受有關法院於任何上述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即使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本段規定仍將繼續有效。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或權益持有人）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本存託協議或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違反協議（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任何其他原則）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針對存託人及／或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本第7.6條的規定在本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轉讓。根據本協議第5.4條的規定及免責條款，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本存託協議。

第7.8條代理人。存託人有權全權合理決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其控制的代理人（「代理人」），以便（其中包括）對持有人作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第7.9條聯屬人士及其他。存託人保留使用及保留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權利，以指示、管理及／或執行本協議項下的股份、權利、證券、財產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外幣換算。預計有關部門及／或聯屬人士將就每宗此類交易向存託人收取費用及／或佣金，並尋求獲償付其相關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將從根據本協議分配的金額中扣除，並不應視為根據憑證第(9)條或其他條款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在將外幣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可尋求與德意志銀行或其聯屬人士（統稱「**德意志銀行**」）訂立外匯（「**外匯**」）交易，藉由德意志銀行進行有關兌換。於兌換貨幣時，存託人不以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此外，在執行外匯交易時，德意志銀行將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而非為代理人、受託人或經紀，並可為其本身持有與其客戶（包括存託人）的持倉相同、相似、不同或相反的頭寸。當存託人尋求執行外匯交易以完成該兌換時，客戶應注意，德意志銀行是全部外匯產品的全球外匯交易商，因此，就任何要求的外幣兌換所取得的匯率或會因德意志銀行為其本身或與其他客戶執行外匯交易而受到影響。此外，為獲取與任何外匯兌換有關的任何外匯交易的流動資金，德意志銀行可與為德意志銀行或其代理人之一進行銷售或交易的人士內部共享相關外匯交易的經濟條款。德意志銀行或會向存託人收取費用及／或佣金，或就有關兌換加價，該等費用及佣金會在外幣兌換成美元的匯率中反映。存託人、其聯屬人士及彼等的代理人可代表其本身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7.10條排他性。本公司同意，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擔任本協議的存託人，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或管理證明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存託憑證。

第7.11條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本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12條標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本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本存託協議**」、「**在此**」、「**於此**」、「**謹此**」、「**據此**」及類似外來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整體有效的本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本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本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

茲證明文遠知行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為憑據）後將成為本協議訂約方。

文遠知行

簽署人：/s/李璇
姓名：李璇
職銜：首席財務官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簽署人：/s/Kelvyn Correa
姓名：Kelvyn Correa
職銜：董事

簽署人：/s/Jeff Margolick
姓名：Jeff Margolick
職銜：董事

CUSIP _____

ISIN _____

美國存託股份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繳足
A類普通股)

[憑證的正面格式]

代表

文遠知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以下稱「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稱「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代表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文遠知行(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該等A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下所指)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三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憑證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納證券，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憑證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存檔。

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憑證所用而未於本憑證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本憑證的條款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存託協議的條款為準。務請準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實際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閱覽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作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留存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 (2) 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就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提交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支付(i)撤銷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涉及的存託人費用與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本憑證第(9)條)，及(ii)就有關交回和撤銷應付的所有費用、稅項及／或政府費用後，以及在遵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存託協議第7.11條、本憑證第(22)條以及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提交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出於撤銷存託證券的目的，通過向存託人交付證明有關存託股份的憑證(若股份以記名形式持有)或通過向其記賬交付有關美國存託股份而交回。

就前述目的交回的憑證，若存託人提出如此要求，須適當加註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書，以及若存託人有要求，憑證持有人須向存託人簽立並交付一項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撤銷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隨後，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不得無理拖延)或通過股份的記賬交付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在前述各情況下，須遵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當前或今後實施的適用法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明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在本憑證第(4)條規限下，若交回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使根據本憑證條文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憑證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其所得(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匯付給交回憑證的人士。根據如此交回憑證的任何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其所有權或與其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和其他適當文件，以供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付，而後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該等指示可通過函件或(由該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存託人收到有關指示後，可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向對有關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所涉及的股息或現金分派享有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該等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存託人當時所持有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

- (3) 轉讓、分拆及合併憑證。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提交（倘為經授權憑證）經適當背書或隨附（或倘為透過記賬系統發行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則存託人收到）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憑證後，過戶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憑證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開支以及收費）的規限下，存託人將簽署及交付新憑證（如必要，可安排過戶登記處加簽有關憑證），以表明上述新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與已交回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相同。於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後就分拆或合併有關憑證而提交憑證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及交付新憑證，證明總數與所提交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細分、合併或提交任何憑證，交付任何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憑證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撤回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憑證規定的存託人的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相符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冊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受到本憑證第(22)條規限），任何該等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針對整體股份存置或針對特定股份存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可能中止，或針對特定股份存置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憑證的登記轉讓可能會全面中止。

存託人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納斯達克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收費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因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該等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收費，而本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全權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憑證、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憑證第(22)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收費、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持有人明白，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託人用於呈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匯率（無論如何不少於兩位小數）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本協議下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記存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不屬於限制性證券，並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限制性證券（存託協議第2.11條擬定之情況除外）；(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及(vi)股份不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簽訂的任何禁售協議約束，或者股份受禁售協議約束，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依據該協議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或獲有效豁免。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須提供、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提供，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倘不受本憑證第(22)條或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其他文件或資料，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獲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存託人須不時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告知本公司可否獲得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並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出具其副本，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除非法律禁止該等披露。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段規定要求的任何資料。本憑證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保留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的權利，惟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其碎股）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或其美國存託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被註銷或減少之任何人士就減少、註銷或交回（視情況而定）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股息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現金收益（包括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之收益）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v) 向行使權利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收取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i)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登記持股人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相關費用賬單，或透過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全權酌情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任何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的存託人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
- (vii) 存託人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存託人或託管商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憑證第(20)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存託人可按照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付款及／或與本公司共享從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收取的費用中獲得的收益。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的所有權（及本憑證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於存託人簿冊登記本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無權享受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 註明日期；(ii) 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 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 登記於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為發行及轉讓憑證存置的簿冊。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擔任相關職務亦然。
- (12)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查閱過戶登記冊。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於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共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企業信託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存置憑證登記冊及憑證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憑證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存託協議或憑證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憑證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真誠地認為就履行其在本憑證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與憑證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地址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存託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權利、證券或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且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向美國轉移的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將立即根據代表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但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任何該等零頭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並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在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精確至存託人報告分派比率時的小數位後。如有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要求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且確已從與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需的報告。

倘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則本公司應安排將該等股份交存託管商，並視情況登記在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名下。存託人收到對該等記存的確認後，應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分派其所得款項。

倘(x)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存託人應向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分派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先行扣除稅項及／或政府收費，以及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提供存託協議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意見書）後確定該等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確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使持有人能夠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則股息應像以現金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分派，則分派應像按照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如果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憑證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非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選擇性股息的方法。無法保證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存託人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文件，及存託人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法且合理可行。如果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權利；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須先行繳納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本憑證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如果本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在其可能視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如確定合法且合理可行，則盡力按此出售該等權利。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倘存託人無法按照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

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憑證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地區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私人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及／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就任何目的另行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就要約或出售該等權利或證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存託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其他政府收費。

如果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派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記錄日期（如適用）），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表決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 (15)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不抵觸下一句的情況下，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郵或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表決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15)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倘未收到指示，則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表決指示僅可就代表整

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表決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任何該等指示不得被視為已發出且不得就此授出酌情代理權，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任何決議案或事項進行舉手表決，則存託人將迴避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收到的表決指示（或上文所載之視為表決指示）將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就任何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不會因未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發出的有關書面指示則除外，包括被視為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就(i)存託人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應按本第(1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儘管本憑證有其他規定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表決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外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之條款，存託人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表決指示或該投票進行的方式或該投票之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額外證券的權利。或者，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以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人士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

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收到分派的情況。存託人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

- (17)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其真誠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因素的任何特別、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存託人、其控制人士、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下的免責聲明。

- (18) 謹慎程度。本公司、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下的任何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或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提呈股份以作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繼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 (19)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託人獲本公司委任，存託人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委任有關繼任存託人，並於存託人送達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不超過90天內向該存託人發出有關委任通知。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託人獲委任，存託人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

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託人，該繼任存託人須為於紐約市曼哈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倘未能委任繼任存託人，則須遵守本憑證第(21)條及存託協議相應條文的規定。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根據本憑證獲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的情況下，應完全獲賦予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憑證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郵寄予該等持有人。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而儘管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仍可將其於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為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 (20) 修訂／補充。在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之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憑證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的存託人收費和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該等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30日後生效。存託協議及憑證形式的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本憑證各方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重大損害

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大權利。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該憑證並獲取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 (21)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本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9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託人應在該終止生效前獲付還其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商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獲付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規定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30日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各持有人於將其憑證交回存託人企業信託辦事處、支付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受其條件及限制約束)所述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或按其命令獲交付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倘任何憑證於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未獲收取，登記處其後須中止憑證轉讓登記，且存託人須推遲向該等持有人分派股息，且根據存託協議不得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應按存託協議的規定銷售權利或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付存託證券(受存託協議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持有人的利益產生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於自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可隨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其

他相關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之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除存託協議所訂明者外，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與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義務，惟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持有人的利益產生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作出解釋。存託協議終止後，除存託協議所訂明者外，本公司應獲解除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託人出示適用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南（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 (23)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存託人、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可代表其本身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保管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美國存託股份。
-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限制，猶如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 (25)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憑證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託人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 (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
地址 (包括郵政編碼) 為_____) 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憑證及其項下
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 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
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憑證。

日期：

姓名：_____

簽署人：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
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
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
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
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
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
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
須隨同此憑證一同提供 (若存託人
未存檔)。

簽名保證

第一條	定義	78
第1.1條	「聯屬人士」	78
第1.2條	「代理人」	78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份」	78
第1.4條	「條款」	78
第1.5條	「組織章程細則」	78
第1.6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78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	78
第1.8條	「營業日」	78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	78
第1.10條	「本公司」	78
第1.11條	「企業信託辦事處」	79
第1.12條	「託管商」	79
第1.13條	「交付」及「可交付」	79
第1.14條	「存託協議」	79
第1.15條	「存託人」	79
第1.16條	「存託證券」	79
第1.17條	「美元」	79
第1.18條	「DRS/Profile」	79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	79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79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	79
第1.22條	「外幣」	80
第1.23條	「外國登記處」	80
第1.24條	「持有人」	80
第1.25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	80
第1.26條	「損失」	80
第1.27條	「章程大綱」	80
第1.28條	「法律顧問意見」	80
第1.29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	80
第1.30條	「登記處」	80
第1.31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	80
第1.32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	80
第1.33條	「限制性證券」	80
第1.34條	「限制性股份」	81
第1.35條	「《證券法》」	81
第1.36條	「股份」	81
第1.37條	「美國」	81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81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	81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81
第2.3條	存託	83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	84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85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	86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87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	88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88
第2.10條	備存記錄	88
第2.11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	88
第三條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89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	89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90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90
第3.4條	遵守資料要求	91
第四條	存託證券	91
第4.1條	現金分派	91
第4.2條	股份分派	92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	92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93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95
第4.6條	外幣兌換	96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	97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97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99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	99
第4.11條	報告	100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	100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	100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102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102
第5.2條	免除責任	103
第5.3條	謹慎程度	103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	104
第5.5條	託管商	105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	106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	107
第5.8條	彌償保證	108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	109
第5.10條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	110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111
第6.1條	修訂／補充	111
第6.2條	終止	112
第七條	其他	113
第7.1條	副本	113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	113
第7.3條	可分割性	113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113
第7.5條	通知	114
第7.6條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15
第7.7條	轉讓	117
第7.8條	代理人	117
第7.9條	聯屬人士及其他	117
第7.10條	排他性	118
第7.11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	118
第7.12條	標題	118
附件A		119
附件B		129